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公告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和文件。2018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03号）（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2018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鹏欣资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二次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核查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系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于2018年8月8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释义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一致。

1. 关于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2018年8月9日，你公司披露取消媒体说明会的公告，称因与交易对方在交易的重要条款上存在较大分歧，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晚收到交易对方终止《框架协议》的函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继续进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2）公司是否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目前的协商情况，以及后续的具体工作安排；（3）如与交易对方就继续推进达成一致意见，请披露有效力的法律文件；如未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请说明继续推进是否审慎，是否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系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MEL 签署的《框架协议》，MEL 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

在 MEL 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终止《框架协议》后，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协商、对接和相关工作，因此，独立财务顾问无法核查上市公司自收到《终止函》以来的交易进展情况，对于目前的协商情况以及后续的具体工作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发表核查意见。

鉴于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参与到上市公司收到《终止函》后的谈判及对接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已明确提示上市公司按照真实的交易进展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独立财务顾问未收到任何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所称的竞争买家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已提请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判断，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关于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在一次问询中，我部明确要求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对相应问题发表意见，因本次交易面临终止风险，中介机构对部分问题未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1）各中介机构在停牌筹划及问询函回复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2）中介机构与公司



在有关问题的处理上是否存在不一致意见，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各中介机构后续工作安排。

回复：

（1）各中介机构在停牌筹划及问询函回复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

（一）筹划停牌阶段

鹏欣资源于2018年4月16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停牌期间，牵头协调和督促各中介机构充分履行职责，实地走访了标的公司的印尼总部和矿山，现场访谈均有访谈记录并获对方签字认可，并留有拍照记录，勤勉尽责，履行了完善的尽调程序和公司内核程序。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对此次交易及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包括交易背景、目的、具体方案、合规性等；（2）对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等进行了核查；（3）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4）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股权架构、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下属企业情况、资产情况、诉讼情况等进行了核查；（5）对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等进行了核查；（6）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等进行了核查；（7）对股票买卖、内幕信息等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8）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部分核查；（9）对标的公司的评估进行了部分核查工作。

（二）问询函回复阶段

2018年7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问询函相关问题内容，向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交易标的提出了准备回复问题所需资料清单。但交易对方于2018年8月8日通知上市公司终止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因此交易对方并未提供相关资料，有关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的相关信息无法继续核查。自上市公司收到终止函后，独立财务顾问曾多次以口头及书面形式向上市公司询问本次交易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与原交易对方与新买家 PT Danusa Tambang Nusantara 签署的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能否与原交易对方继续对本次交易进行谈判、如非与原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则新的谈判对象以及该新的谈判内容与本次交易的关系等，但均未获得公司正式回复。独立财务顾问也已明确提示

上市公司，如自上市公司收到终止函后，本次交易无任何实质性进展，且交易对方已终止《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尽早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做好相应股票停复牌工作，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中介机构与公司在有关问题的处理上是否存在不一致意见，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系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于2018年8月8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且不再提供相关资料，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对此，独立财务顾问在针对一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交易对方于2018年8月8日终止《框架协议》后，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上市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协商、对接和相关工作，也未收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方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签署的有效力的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3) 各中介机构后续工作安排

由于交易对方于2018年8月8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且不再提供相关资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

3、关于资金来源情况。根据预案及一次问询函回复，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4.38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4.5亿元自有资金，其余对价拟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支付比例约为6%及94%。

截至回复日，公司已取得国开行及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出具的初步意向函。请补充披露：(1) 上述初步意向函关于金额、利率、还款期限等的具体约定；(2) 上述意向函是否具有正式的法律约束力；(3) 鉴于《框架协议》已失效，如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上述意向函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能保证交易的顺利推进。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上述初步意向函关于金额、利率、还款期限等的具体约定

2018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向国开行提交的《关于就鹏欣资源收购印尼 Martabe 并购项目出具意向性承诺函的申请》中，提出此次交易拟融资7亿美元。2018年5月31日，国开行向上市公司出具初步意向函（《Letter of Intent》），其中并未对金额、利率、还款期限等进行具体约定。

2018年7月18日，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向公司出具的意向函（《Working Mandate Letter》）中，提出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将作为主承销行联合其他银行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美元的并购融资贷款，其中未对利率、还款期限等做具体约定。

(2) 上述意向函是否具有正式的法律约束力

根据国开行意向函和三菱日联金融集团意向函的约定，上述意向函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 鉴于《框架协议》已失效，如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上述意向函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能保证交易的顺利推进。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系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于2018年8月8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

目前，独立财务顾问未介入公司收到终止函后的任何谈判及与交易对方或潜在投资方对接的工作。国开行意向函系针对上市公司收购 Martabe 金矿项目，三菱日联金融集团意向函系针对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提供上述融资机构关于上述意向函是否仍然有效的确认，故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判断如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上述意向函是否仍然有效，是否能保证交易的顺利推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